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6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 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 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1年 12月31日,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,919,407,826.1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本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 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.60元(含税)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本公司总股本 5.037.747.500 股,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317,363,85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本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为55.4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 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 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 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公司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决定,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,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且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 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